



48999 – 关于坐静（伊尔提卡夫）的教法律例和证据

السؤال

坐静（伊尔提卡夫）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坐静是通过《古兰经》、圣训和公决的证据而成为合法的行为。

《古兰经》的证据如下：

真主说：“当时，我以天房为众人的归宿地和安宁地。你们当以易卜拉欣的立足地为礼拜处。我命易卜拉欣和易司马仪说：“你们俩应当为环绕致敬者、虔诚住守者、鞠躬叩头者，清洁我的房屋。”
(2:125)

真主说：“你们在清真寺里幽居的时候，不要和她们交接。” (2:187)

至于圣训的证据，则是很多的，比如圣妻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经常在斋月的后十日里坐静，直到归真。他的妻室们在他归真后仍然坚持在后十日里坐静。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026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172段）辑录。

至于公决的证据，许多学者都引述了坐静合法的公决，比如伊玛目脑威、伊本·古达麦和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等。敬请参阅《总汇》（6/404）、《穆额尼》（4/456）和《欧姆德之解释》（2/711）。

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伊本·巴兹法特瓦全集》（15/437）中说：“毋庸置疑，在清真寺里坐静是接近真主的善功之一，尤其是在斋月里坐静，这是合法的和最优越的行为。”



第二：坐静的教法律例

从根本上来说，坐静是圣行，而不是必须的行为（瓦直布），谁如果许愿坐静，那是必须的行为（瓦直布），证据就是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如果许愿顺从真主，就让他顺从真主；谁如果许愿违抗真主，就让他不要违抗真主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6696段）辑录。

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他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！我曾在蒙昧时代许愿要在禁寺坐静一晚，……。”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应该完成你的许愿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6697段）辑录。

伊本·孟泽尔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公决》（第53页）中说：“学者们一致公决坐静是圣行，不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；谁如果许愿必须要坐静，那么他必须要坐静，对他而言就是必须的行为（瓦直布）。”敬请参阅哈立德·姆西格哈博士所著的《坐静的教法》（第31页）。

真主至知！